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113年度青年學生寒假志工 招募活動



- 1 招募對象** 112年9月就讀於高中(職)、大專院校
有意願至本分局進行志工服務之學生。
- 2 服務期間** 113年1月15日至113年2月16日(每批次5日,每日6小時)。
- 3 服務時段** 週一至週五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 4 服務內容**
 - 一 導引納稅人至各櫃台或承辦人處洽辦業務。
 - 二 協助各項課稅資料整理。
 - 三 協助各項租稅宣導活動。
 - 四 協助其他稅務稽徵相關工作。
- 5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 6 報名方式** 以beclass電子表單填寫基本資料及志願服務日期。



報名網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113年度青年學生寒假志工服務說明

壹、招募日期：113年1月15日至113年2月16日（每批次5日，每日6小時。）

貳、服務地點：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銷售稅課及服務管理課。

參、服務內容：

- 一、導引納稅人至各櫃台或承辦人處洽辦業務。
- 二、協助各項課稅資料整理。
- 三、協助各項租稅宣導活動
- 四、協助其他稅務稽徵相關工作。

肆、其他事項：

- 一、青年學生寒假志工每批次服務5日，每日6小時（9時至12時、13時至16時），共30小時；學生報名後，由本分局審酌學生資格、志願服務期間及業務需要酌予錄取，各批次計錄取4名學生。
- 二、錄取結果於113年1月8日公布於「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Facebook，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學生。
- 三、本分局安排勤前講習，提供青年學生寒假志工服務手冊及了解服務環境後，安排青少年學生寒假志工進行現場服務工作；服務期間將指定輔導員指導青年學生暑期志工進行服務工作及解說各項稽徵業務及便民服務措施，及輔導青少年學生寒假志工服務狀況。
- 四、青年學生寒假志工於服勤期間須佩戴識別證、著本分局服務背心並落實簽到退及記錄當日服務內容，服務期滿並繳交100字心得者發給服務證明書。
- 五、基於課稅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青少年學生寒假志工應簽訂保密及資安切結書，並遵守課稅資料相關保密之規定。
- 六、依據實際服務日數發給值勤補助代金每日200元（不再另行提供便當）。
- 七、實習期間為實習生投保意外傷害保險100萬元附加傷害醫療10萬元。
- 八、建議自備環保水杯及餐具。

☐ 已知悉並同意以上各項。

報名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同意書

(未滿18歲之學生使用)

家長您好！

為增進同學國稅稽徵業務的認識，本分局招募113年度青年學生寒假志工，安排貴子弟前往本分局（實習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進行納稅服務學習活動，相關實習期間及地點如下表：

實習期間	地點	時間
113年1月15日至 113年2月16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	每批次5日，每日6小時。 (9時至12時、13時至16時)

請填妥家長同意書回條後交貴子弟繳回，謝謝！

附註：

1. 實習內容：導引納稅人至各櫃台或承辦人處洽辦業務、協助各項課稅資料整理、協助各項租稅宣導活動、協助其他稅務稽徵相關工作。
2. 依據實際服務日數發給值勤補助代金每日200元(不再另行提供便當)。
3. 請家長多留意及關心貴子弟前往服務單位的交通安全。
4. 服務期間為學生投保意外傷害保險100萬元附加傷害醫療10萬元。

本人_____同意_____同學參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13年度青年學生寒假志工服務，並叮囑其於服務期間準時抵達服務地點（國稅局桃園分局），穿著整齊，同時注意服務期間之身體健康及交通安全。

學生姓名：_____（請簽全名）

家長簽名：_____（請簽全名）